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16號

原告 呂世明

被告 沈三島

沈俊林

沈正乾

沈正春

沈春閩

沈文啓

曾惠里

沈景智

沈秋蘭

沈凱翔

呂敦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，即原判決第6頁被告呂敦誠關於  
02 「應有部分比例」、「訴訟費用負擔」項下「14000分之99」之  
03 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400分之99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 
07 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  
09 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1 斗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定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  
17 伍佰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9 書記官 高慈徽